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郭圣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2、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3、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5、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6、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收购人签署《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担任韶华文化实际控制人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p> <p>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详见《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p>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p>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p> <p>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收购人承诺如下：</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韶华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韶华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韶华文化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韶华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韶华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韶华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韶华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